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5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
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(或地區)	天數(單位:天)	人數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訪視日本實習學生	視察	訪視日本實習學生	日本	10	1	95	
2	赴日本東京新宿輕井澤黑部訪視	考察	赴日本東京新宿輕井澤黑部訪視	日本	10	1	46	
3	與孫德盛大學簽署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及參訪	考察、業務洽談	赴越南與孫德盛大學簽署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及參訪	越南	5	1	19	
4	新任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	業務洽談	赴越南胡志明市執行計畫相關事宜	越南	3	1	36	
5	參加2016ACEAIT研討會	開會	參加2016ACEAIT研討會	日本	5	1	13	
6	參加AINA2016國際研討會	開會	參加AINA2016國際研討會	瑞士	5	2	127	
7	出席ACE-ID2016國際會議	開會	出席ACE-ID2016國際會議	日本	8	1	70	
8	參加越南臺灣教育展	考察	參加越南臺灣教育展	越南	6	1	30	
9	參加2016國際電力電子應用研討會	開會	參加2016國際電力電子應用研討會	美國	8	1	113	
10	參加2016資訊、管理工程與工業應用國際研討會	開會	參加2016資訊、管理工程與工業應用國際研討會	泰國	5	1	40	
11	參加ICEAI2016國際研討會	開會	參加ICEAI2016國際研討會	日本	5	1	55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
填寫說明: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**出國計畫內容**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 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**如屬「**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**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(1)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(2)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(3) 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